

聚焦民生热点、重点人群，“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发力——

2万余起案件办出民生温度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郭晓静 张莎

“帮别个背了8年的债终于放下了，我和老伴可以睡个安稳觉了……”近日，市检察院四分院检察官接到秀山县涌洞乡村民付先国的致谢来电。

8年前，秀山县为发展“秀山土鸡”特色养殖产业，推出了贴息贷款政策，付先国和养殖户们与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将银行卡交给出借鸡苗的公司保管。没想到银行放贷后，资金仅在付先国等人账上停留了几分钟，便被转给公司。

后来，鸡苗公司因经营不善未按时还款，付先国等人便被银行起诉逾期还款，背上了“冤枉债”，这一背就是8年。

“这明显不公平！”基于查清的事实，市检察院四分院提请市检察院抗诉并获市高法采纳，判决解除众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付先国终于卸下了背负8年的40万元“土鸡贷款”债务。

付先国的如释重负，是我市检察机关今年初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成果缩影。根据最高检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围绕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聚焦突出民生问题持续发力，仅今年前9个月就办理相关案件2万余件，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川渝检察官日前到泸县某村委会回访农民工“追薪”情况。



近日，市检察院四分院民事检察“追薪”案件回访。



近日，市检察院二分院检察干警来到忠县汽车站，向乘客了解客运班线改善调整后的乘坐体验。

检察官跨省协作为农民工“撑腰” 烦“薪”事终化解

“我们在外地辛辛苦苦干了大半年，工资被拖了三年都没拿到。现在‘告赢了’包工头，我们心里踏实多了！”近日，在永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拨出的回访电话中，几名四川老乡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打通线索移送、异地调查取证、矛盾纠纷化解等关键环节，化解这起跨越河南、广东、重庆、四川的烦“薪”事，还要从永川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案件说起。

陈江等4名农民工是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人。2020年春节刚结束，工友林建带着他们一起到河南某建筑工地做木工。包工头何立和他们约定，做完工程再结算工资，可以向财务预借生活费。

谈好条件后，陈江、林建一行人在工地上待就是大半年。到年底项目完工时，何立表示没钱结工资了，写下欠条，承诺尽快还钱。

“没有给过一分钱。”2024年3月，陈江等4人一起向泸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何立是重庆永川人，按照‘原告就被告’的规定，案子要由何立户籍所在地的检察院来管。你们放心，检察机关会帮到底！”

泸县检察院检察官对焦急的当事人进行了释法说理和情绪疏导，并将线索移送至永川区检察院。

按照重庆市检察院五分院与泸州市检察院会签的跨区域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3月20日，永川区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支持他们起诉维权。由于农民工们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和能力，不熟悉诉讼流程，永川区检察院还为他们申请了永川当地的法律援助律师，避免当事人“来回跑路”。

与此同时，在五分院的指导下，检察官罗海萍带领办案组查明事实、固定证据。鉴于1名申请人已经赶往广东打工，3名留在四川，五分院、永川区检察院上下两级检察院共同联系广东、四川的检察院，请求他们对当地的申请人进行走访。仅间隔1天时间，办案组就收到了来自东莞市第一市区、泸州市泸县检察院的电子调查笔录。

6月27日，永川区法院巡回法庭公开审理此案，检察官参加庭审，为农民工“撑腰”。法庭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当庭宣判。

自“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针对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劳动者讨回欠薪1120余万元。

从一片浑浊到碧水悠悠 碧溪河“排毒瘦身”

秋染层林、碧水悠悠、鱼翔浅底……近日，在丰都县碧溪河畔，附近的村民在劳作间隙坐在河岸边，惬意地摆起龙门阵。然而之前，这里却是另一番景象。

“碧溪河水一片浑浊，老百姓种地都要捏着鼻子绕着走……”去年1月，市检察院三分院“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上收到这样一条举报线索。

三分院立即组织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前往当地开展调查。现场的情况让人震惊，无人机航拍拍回的画面显示，蜿蜒的碧溪河如同一条黑色的粗壮“绳索”，将大地死死地“勒住”。

好好的一条河怎么变成了这样？污染源头又在哪里？

碧溪河全长46公里，流经丰都和涪陵两地，是渝东北地区流入长江的一条一级支流。要想全面查找污染源，不是件容易的事。再加上被外来植物水葫芦大规模入侵，严重降低了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原来，碧溪河流域周边有不少的榨菜加工厂、水产和畜禽养殖基地。不仅如此，沿岸还生活着数万居民。生产和生活产生的污水偷排、乱排、直排进碧溪河，让河水不堪重负。再加上被外来植物水葫芦大规模入侵，严重降低了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检察官还发现，过去行政机关对碧溪河采取断面达标治理，为了应对检查，在水质监测站附近抛洒化学制剂。“这一行为不仅没能修复碧溪河生态环境，反而加重了污染！”

全流域治理才是治本之策！检察机关决定凝聚两地行政机关力量，攥指成拳，为碧溪河“瘦身”。

河流主要污染源在丰都，三分院向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制发检察建议；畜禽养殖污染、外来植物入侵问题则交由两地基层检察院办理。同时，三分院还将有关情况抄送丰都县政府，推动其牵头协调县内各部门共同努力。

历时8个月，两地行政机关共投入5000

余万元，整治碧溪河流域污染源162处，改造生活污水管网14公里，清除外来入侵植物30余亩，清理流域垃圾1200余吨。

今年以来，三分院多次开展“回头看”发现，碧溪河水质已由劣V类提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至此，碧溪河终于“排毒瘦身”成功！

这起“破冰”的非法运营案 让千家万户出行无忧

10月24日上午，忠县市民周欢在家门口坐上江北机场客运专线，两个半小时后顺利抵达机场。“过去从住家去江北机场，要么坐四个小时‘截车’，要么搭‘黑车’。现在既便捷省事，也不用担惊受怕了。”

周欢感受到的变化，要从市检察院二分院去年受理的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说起。

“我们都没有想到，这样一个小案，会给群众出行带来大变化。”检察官任海新介绍，2019年，忠县人王华因从事非法营运，其驾驶的车辆被行政机关扣押。王华对此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此，开启了一场历时五年的行政纠纷。

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除王华外，还有20余人因非法营运行为被忠县行政机关扣押了驾驶车辆。

当地非法营运行为为何频繁发生？检察官们查阅了忠县交通规划、客运班线设置等相关资料，并与当地市民深入交流了解情况。

原来，忠县群众出行高度依赖客运班车，但同样的路程，乘坐传统班车平均需要多耗时两三个小时，为了节省时间，很多人选择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任海新说，办案团队了解情况后多次讨论研究，提出了推广定制客运班车的创新思路，相关检察建议被当地行政机关全盘接受。

在这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推动下，忠县在今年开通了江北机场“定制客运”等十余条定制线路，并增设了早晚低价班车。同时，行政机关还以王华一案为基础，与其余20余人达成了争议化解方案。

川渝检察官联合办案 破晓乱配鸳鸯“假结婚”骗局

花甲老妇与青年小伙闪婚又闪离，带娃离异女子与素不相识的男人迅速“再

婚”……这些不寻常的婚姻背后藏着离奇故事。

历时5年，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与四川省邻水县检察院通过刑行衔接，击破利用虚假户籍、婚姻骗征地拆迁补偿款的全链条犯罪，同时在当地启动户籍清理专项行动。

几年前，渝北区检察院辖区某村村民陈魏得知村里拆迁，想找人假结婚迁户籍、再离婚分户骗补款的歪招。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三年内，陈魏、蒋军等人在重庆四川两地“乱配鸳鸯”，办理20起虚假结婚登记，骗得国家征地补偿款800余万元。

然而案件判决后，事情并未就此画上句号。承办检察官樊鹏飞审查卷宗时发现，离婚夫妻的一方均来自邻水县。难道是巧合？还是行政监管有缺口？带着疑问，樊鹏飞将线索移送至高竹新区检察服务中心。鉴于案件复杂，横跨川渝两地，两地检察院成立联合办案组，研究案情，制定方案。

两地检察官共同走访了邻水县当地居民，调查了解虚假结婚登记人员的详细信息，并前往邻水县公安局、民政局查看户口登记和婚姻档案材料。“这些虚假结婚人员均未到民政所申请婚姻登记，相关工作人员仅凭陈某等人提供的资料办理结婚登记，且登记时间均提前至开发文件限定的时间段内，邻水县行政主管部门可能存在行政违法行为。”樊鹏飞说。

渝北区检察院与邻水县检察院共同决定，分别向两地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行为。根据检察建议，渝北婚姻登记机关撤销了17起离婚登记，邻水撤销了相应17起结婚登记。邻水县公安局立即开展户籍清理专项行动，注销虚假户籍8户、重复户口25人，发现户籍信息错误并予以更正；该县民政局开展全面检查，督促25个乡镇加强婚姻登记档案规范化管理，并按规及时将相关档案移交县档案馆集中保存。

“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把检察工作真正做到人民心坎上的重要举措。目前专项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涌现出一批有引领示范意义的涉民生典型案例，先后有19件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詹文渝表示，下一步将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聚焦突出民生问题，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渝北、邻水检察院检察官日前在邻水县公安局开展虚假婚姻登记调查。（本栏图片均由受访单位提供）

红岩珍档

艰难岁月中的一份特别历史见证

1942年7月初，“居民身份证”制度在重庆开始推行，这一制度名义上是效仿欧美资本主义国家控制人口，实为控制国统区的中共党员。

这张“重庆市居民身份证”，详细记录了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日、出身、职业、服务处所、住址、配偶等信息，还需粘贴一张个人照片。

最初，这项工作由时任重庆市长吴国楨、警察局长唐毅亲自负责，后来，军统局特务也加入其中，担任专职副处长，其真实意图不言

自明。

当时，中共中央南方局的工作人员在重庆长期工作、生活，为了不暴露身份、合法地开展行动，他们也必须配合完成居民登记工作，因此，一些南方局工作人员在身份证上登记了假信息。

龚澎出生于1914年10月，是南方局外事组的副组长，在她的居民身份证上，登记的却是1915年2月8日出生。作为周恩来英文秘书的李少石出生于1906年，但他的居民身份证上登记的出生时间却是1910年，在配偶一

栏，李少石也只填写了“已婚”，并未写上妻子廖梦醒的姓名。因为当时廖梦醒是宋庆龄的得力助手，是周恩来与宋庆龄之间秘密联络的重要纽带。

由于国民政府不允许共产党在重庆设立公开的代表机构，因此，南方局的工作人员就以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新华日报》工作人员或领导人秘书、副官等名义在重庆取得公开合法地位。这就是为什么在龚澎和李少石的居民身份证上，“服务处所”一栏中内容为“新华日报”，住址也是新华日报总馆所在地

化龙新村第七十六号。

除了在身份证上登记“假信息”外，南方局的工作人员为了在险恶复杂的斗争环境中顺利完成工作任务，还想过许多办法。凭借高超的智慧与坚定的信念，南方局的工作人员在国统区的工作得以顺利推进。这些登记着“假信息”的身份证，或许难以成为了解他们生平信息的史料，却是他们在艰难岁月中坚持斗争、不负使命的历史见证。

（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杨世玲供稿 记者何春阳整理）



抗战时期龚澎在重庆使用过的身份证。